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恒贏智航及智能航空均與中金財富訂立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同意委任中金財富為其投資顧問，以向相關投資者提供管理型投資顧問服務。中金財富已接受有關委任。

投資金額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該等投資者的現有可用現金儲備撥付，並授權中金財富代表各投資者管理投資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此性質相似，且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為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投資金額應合併計算，並視為與中金財富進行的一項交易。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項下完成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各份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均相同，內容如下：

主要內容

各投資者已同意委任中金財富為其投資顧問，以向相關投資者提供管理型投資顧問服務。中金財富已接受有關委任。

服務範圍包括：(i)提供投資組合策略建議；(ii)根據投資者選擇的特定投資策略，代表該等投資者確定投資組合的具體基金產品、數量及時機；及(iii)代表該等投資者執行所有相關的認購、贖回及轉換交易。

投資金額

各投資者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由中金財富根據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管理。倘投資金額有所增加，則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投資金額須全數以閒置資金撥付，且不得影響或損害彼等各自的營運資金。

投資金額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此投資規模屬於本集團的財務能力範圍內，且屬審慎資本運用，並認為本集團將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投資策略及投資範圍

中金財富將根據該等投資者各自於其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下所選定的不同投資策略，分別管理該等投資者各自的相關投資金額。

恒贏智航已根據其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選擇固收加力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根據固收加力策略，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基金，旨在按照嚴格的風險控制，實現超越基準債券市場指數表現的長期回報。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及《證券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有關策略項下目標產品的風險評級為R2—中低風險。相關產品涵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註冊的公開發售基金(包括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所涉基金，但不包括結構型基金)，或中國證監

會認可的其他類似產品。投資組合的限制為將其資產的70%至100%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包括債券策略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而對其他資產的風險上限則為30%。

智能航空已根據其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選擇現金加力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根據現金加力策略，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基金，旨在按照嚴格的風險控制，實現高於現行現金或貨幣市場基金指數的長期回報。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及《證券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有關策略項下目標產品的風險評級為R1—低風險。相關產品涵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註冊的公開發售基金(包括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所涉基金，但不包括結構型基金)，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類似產品。投資組合僅投資於與貨幣市場相關的工具及策略，以及分別具有長、中、短期到期日的純債務工具。

投資顧問費

固收加力策略的投資顧問費，將按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0.3%的年費率計算及收取，並按日累計，每月於當月結束後支付。

現金加力策略的投資顧問費，將按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0.2%的年費率計算及收取，並按日累計，每月於當月結束後支付。

禁售期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並無禁售期。該等投資者可於交易日要求贖回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終止

各份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投資者或中金財富(視情況而定)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為止：

- i) 投資者透過中金財富指定的服務平台提交終止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的通知，或投資者根據中金財富的業務規則終止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或投資組合策略；
- ii) 中金財富的試點資格被撤銷；
- iii) 中金財富依法解散、撤銷或宣告破產；

- iv) 雙方經簽署補充協議，相互同意提前終止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 v) 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發生重大變更，致使履行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成為非法或不可行，或繼續履行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將對任何一方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條文終止；
- vii) 投資者違反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且中金財富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投資者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惟投資者未能糾正違約行為；
- viii) 中金財富單方面終止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或停止向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顧問服務或特定／單一投資組合策略；及
- ix)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情況。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恒贏智航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諮詢、軟件系統開發、開源賦能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實施服務。

智能航空致力於民用航空通訊、資訊及機電工程技術的研發，並提供專業的通訊系統整合服務。

有關中金財富的資料

中金財富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3908.HK)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金財富的主要股東為中央滙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0.11%的股權。

中金財富為一家依法設立、已在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具備從事基金投資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營運機構。

中金財富專注於其核心財富管理業務，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並擁有產品配置及投資顧問服務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根據其公開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投資顧問服務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年內收

益達人民幣78.33億元。中金財富擁有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包括遍佈中國各地的208家銷售分支及25家分支機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金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本集團優先優化盈餘營運資金並同時平衡經風險調整的回報、資本保值及流動性的資本管理政策，本集團已與中金財富訂立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為符合此目標，所選產品嚴格限於R1(低風險)及R2(中低風險)類別。此項安排有助於審慎且有效地運用本集團暫時閒置的現金儲備，從而提升所投入資本的整體回報，並為核心業務營運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儘管相關投資組合在本質上並不保本，但本公司經與同類產品進行基準比較後，認為此項投資審慎且與相關風險相符。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現金加力策略及固收加力策略所投資的產品過去一年錄得的年化回報率分別約為2.16%及3.22%。考慮到預期回報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或略高於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認為，提升回報的潛力足以彌補本金不獲保證的缺點。此外，該等投資策略採用嚴謹的資產配置框架(如上文所載)，並受嚴格的分散投資管控，包括對單一基金持股上限設定為投資金額資產淨值的20%，惟不受此限制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基金除外。因此，本公司認為整體風險狀況符合本公司的資本保值目標，且在其財務管理框架內屬可接受範圍。

在中金財富根據相關投資策略釐定投資組合並進行購入後，本公司於相關組合的權益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認為，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此性質相似，且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為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投資金額應合併計算，並視為與中金財富進行的一項交易。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項下完成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財富」	指	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指	恒贏智航及／或智能航空與中金財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恒贏智航」	指	北京恒贏智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航空」	指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金額」	指	投資者或該等投資者根據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所投資的金額
「投資者」或 「該等投資者」	指	恒贏智航及／或智能航空，統稱「該等投資者」；各自為「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的標準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